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 号）。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

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